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1〕10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相关要求，经

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快递包装治理，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利用、处置的全链条各环节，规范行业管理，强化上下游协同，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创新型模式，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加速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二）主要目标。到2021年，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0%，可循环快递箱（盒）应用规模达30万个，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24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箱（盒）应用规模达50万个。本市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全市快递

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二、建立健全快递包装法规制度和标准

（三）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递包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开展地方制度规范研究。推动本市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快递包装标准。在国家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框架下，积极出台补充性地方标准。充分利用电商、快递等行业企业总部集聚优势，支持行业协会联合龙头企业发挥行业影响力，制定团体标准，并积极推动标准在长三角地区互认共享。强化快递包装标准复审机制，及时修订、废止与行业发展和管理要求不相符的现行标准，形成动态反馈、及时修订机制。根据国家要求，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三、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五）强化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严格落实本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相关要求，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

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电子运单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一联电子运单使用比例，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免胶带纸箱、低重高强度包装箱，减少填充物。督促电商平台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每年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开展绿色采购，优先购买通过绿色包装认证产品。（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鼓励电商平台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聚单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

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八）严格快递操作规范。督促快递行业严格执行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环保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简约包装、可循环包装等绿色包装。推动电商平台在应用程序（APP）上增加消费者对商品绿色包装的评价选项，引导入驻企业积极践行绿色包装相关要求。（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鼓励以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等，建立产业联盟，制

订绿色发展自律公约，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不断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督促快递企业上海总部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定期实施跟踪评价。（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一）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创意征集大赛等，遴选一批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快递包装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寄递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在同城快递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和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等，力争到 2024 年开展 100 个以上相关试点。党政机关带头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探索开展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互寄普通包裹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包装试点。（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机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上门回收、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快速扩大同城快递业务中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并逐步推广至跨省快递业务。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

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实现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寄递企业、第三方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可循环包装物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可循环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争创国家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鼓励在“五个新城”、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绿色园区率先开展相关试点示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四）加强快递包装回收。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推动快递

包装纸箱复用，到 2021 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基本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鼓励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市邮政管理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责任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快递包装废弃物利用和处置。加大对本市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分类投放行为的规范引导，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得到及时清运。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结合上海实际，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高水平快递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快递包装废弃物零填埋。（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六）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企业和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破解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探索实行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推动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和利用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鼓励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发展。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邮政管理局、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针对本市快递包装领域的技术难点，加强产学研衔接，鼓励本市电商、寄递等企业及相关领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在绿色环保包装新材料、快递包装高效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加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提升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技术水平。（市科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

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落实地方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日常管理，抓好组织落实。加大对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的落地支持，及时总结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的经验和模式。（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宣传力度，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以及重大电商营销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政策的宣贯解读。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